

竞价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PC-0104-26J6-FS0508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101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九工区项目委托，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拟采用公开竞价采购的方式对工程质量检测委托项目施工进行采购，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目前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竞价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响应人，请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在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响应人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数智化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

一、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采购范围：

(1) 本次采购为深圳地铁 15 号线 15101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九工区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范围覆盖地基基础检测、常用建筑

材料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市政道路检测、其他检测等检测内容。

2、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总日历天数为 305 天。

3、服务要求：响应人须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规范，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可靠，检测报告合法有效，按期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全程配合工程验收核查

4、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支付工程价款，月度结算完成具备付款条件后 30 天内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约定为扣除各项保证金及费用后应付价款不低于 65%；清算完成并签订《退场协议》后 30 天内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约定为扣除各项保证金及费用后应付价款不低于 80%；清算完成并签订《退场协议》后一年内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约定为扣除响应人缺陷责任等相关费用后应付价款不低于 90%；清算完成并签订《退场协议》，办理完成保证金退还手续后两年内，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约定为扣除响应人缺陷责任等相关费用后应付价款的 100%。

5、其他：室内试验项目按照现行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标准执行；检测项目由采购人结合现场实际需求自行确定，且所有检测项目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在响应人资质许可范围内。现场检测工作按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实施。

二、采购要求：

1. 营业范围或资质要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专项资质[同时具备市政工程材料（或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满足其一即可）、钢结构、地基基础、道路工程4项专项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未达到资质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竞价响应。

2. 主要人员要求：授权委托人（如有）及项目负责人应提供社保和劳动合同。其中劳动合同至少提供首、末两页，并且包含有关人员的详细信息；社保证明应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3. 业绩要求：响应人应具有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服务的业绩，在近5年内(2021年9月-2026年9月内签订)的服务合同不少于1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50万元以上（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扫描件）。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5. 最高限价（含税）：大写叁拾玖万零叁佰伍拾壹元捌角玖分；小写390351.89元；税率6%，响应人如出现超最高限价的情形，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否决响应”处理。

6. 响应保证金

6.1形式：采用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金形式。

6.2金额：人民币0.5万元整

6.3采用保函形式的请于开启当天一小时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邮寄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东路健美街30号立城中心商务楼13层, 联系人及电话: 任苗苗 18171275631)

6.4若无法提供保函, 请提供同等金额的保证金(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 保证金收取方式:

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 由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 响应人通过审核后, 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 采购人无须提供账号。

6.5 响应保证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

7. 响应文件须提交服务费用清单、营业执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专项资质[同时具备市政工程材料(或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满足其一即可)、钢结构、地基基础、道路工程4项专项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 响应文件须提交一份签字盖章扫描件和一份电子版报价表。

8.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担保

☒需要

☐不需要

履约担保的形式: 随服务进度款按结算周期扣除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每月从成交人结算款中扣留当月结算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9. 报价规则:

9.1 降价幅度: 竞价最小幅度1000元, 响应报价人可自由报价, 但每次报价必须低于当前最低有效报价。

9.2 报价可见性：竞价过程中，系统实时公开当前最低报价（隐藏报价人身份），确保公平竞争。

9.3 延时规则：若在竞价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前 30 分钟内有新报价，则系统自动延长 10 分钟，以此类推，直至无新报价提交，确保公平竞争，防止狙击报价。

10. 成交确定原则：

10.1 最低价成交：本次逆向竞拍以响应报价人最终有效报价的最低价格为成交价，报价最低且完全符合竞价文件技术部分、商务要求的响应人确定为成交候选人。

10.2 报价有效性：响应报价人报价须在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或最终延长时间）前完成提交；报价须满足竞价邀请书规定要求；未满足上述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参与最终评审。

10.3 相同最低价处理：若竞价截止时出现相同最低报价，则系统默认最早提交该价格的响应报价人优先成交。

11.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1.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1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报价单详见《服务费用清单》。

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价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zb.>

powerchina.cn) 上发布。

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东路健美街 30 号立城中心商务
楼 13 层

邮 编: 430014

联 系 人: 任苗苗

电 话: 18171275631

电子邮箱: 274963075qq.com

五、受理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 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7708178186

电子邮箱: sjhzgsjw@163.com

六、纪检监督机构:

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联系方式: 17708178186)提出投诉。



2026 年 10 月 1 日